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6日，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洞港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租赁台州市品一光科学有限公司的1幢厂房并购置搅拌机、切割机、破碎机等设施建设“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7月6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1]55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编号：91331022677217762X001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将天然气加热锅炉改用电加热蒸汽锅炉，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

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喷淋废水部分进入产品中，部分以水蒸气形式流失；地面洒水均以水蒸气的形式流失；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纳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卸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机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切割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泥浆和生活垃圾。并设置约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的东北侧。除尘器收集粉尘均回用与生产中；切割边角料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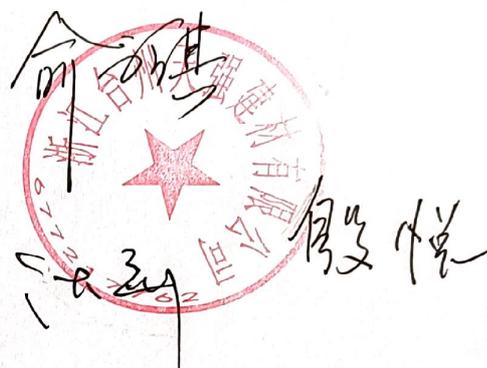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颗粒物收集，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排。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郑文翔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浙江台州天强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二十万立方米复合保温砌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3年11月1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沈超	浙江天强建材有限公司	15586077039	332626196809150014
俞文喜	台州市环境修复中心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00957
沈文悦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5199211101322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9110809714

验收负责人

验收人员

